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 2016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

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